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39號

債 權 人 雲鼎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清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勝偉即鑫勝團隊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權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並提
出與債權人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鑫勝團隊工作室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
明及商業登記資料；若為獨資，請提出獨資負責人吳勝偉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
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四)提出具有鑫勝團隊工作室簽章之綜合服務合約影本（聲請
狀證物一所提合約無債務人之簽章）。

(五)陳報請求金額72000元之計算方式。

(六)陳報請求債務人返還剩餘預付價金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